河环建〔2021〕13号

关于河源温氏晶宝食品有限公司新增屠宰家畜

25.6万头/年、家禽983万只/年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河源温氏晶宝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河源温氏晶宝食品有限公司新增屠宰家畜25.6万头/年、家禽983万只/年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报批函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河源市生态环境局源城分局的初审意见。

二、你公司拟在河源市源城区高埔河埔大道边535号现厂址建设新增屠宰家畜25.6万头/年、家禽983万只/年改扩建项目。项目总投资7000万元，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扩建，扩建项目不新增建设厂房，在原厂房内增加菜牛屠宰线、生猪屠宰线、家禽屠宰线，扩建完成后项目总占地面积87110.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6614.56平方米，包含待宰栏、家畜屠宰厂房、牛屠宰厂房、猪屠宰车间、分割车间、预冷库、冷冻库、污水处理站等，并配套办公用房等公用辅助设施。扩建项目新增年屠宰生猪22万头、家禽983万只、菜牛3.6万头。扩建后全厂年屠宰生猪72万头、家禽1080万只、菜牛3.6万头。

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市环境技术中心评估意见、市生态环境局源城分局初审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置厂区雨水排水系统和废水收集处理系统。对现有自建污水处理站进行升级改造，确保生产废水处理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中畜类屠宰加工三级标准、禽类屠宰加工三级标准和河源市市区城南污水处理厂协议接管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河源市市区城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扩建后厂区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应做好待宰栏、屠宰车间、无害化车间、运输道路、车辆冲洗处、污水处理站、事故应急池、固体废物堆场、污水收集系统等区域防渗处理工作，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营运期，集中收集屠宰车间、待宰间和污水处理站的废气，经生物除臭等设施处理后，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要求由15m高的排气筒排放；采取加强待宰间通风、及时冲刷和清扫、喷洒除臭剂、车间周边绿化等措施减轻无组织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优先选用低噪音的生产工艺和机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音、消音、厂区绿化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做好固体废物管理工作。危险废物应按规范要求处理处置，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污染物排放，防范非正常工况下废水排放造成水环境污染事故。按要求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确保环境风险安全可控。

四、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纳入河源市市区城南污水处理厂，不再单独分配。本改扩建项目不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改扩建后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保持不变：二氧化硫0.428吨/年、氮氧化物2.002吨/年、烟尘0.257吨/年。

五、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六、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分送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7月20日

抄送：市局源城分局。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7月20日印发